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，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，由本校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長舉薦，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。
前項受推薦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，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。
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 1。
-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，共頒發 1~3 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，由校長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，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。
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，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；團隊獎項，每隊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，自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